

领导班子 2018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中共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委员会

责任人：闫钢

职务：党委书记、副院长

清单分类	责任项目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承办部门	备注
共性清单	加强政治建设	1. 召开党委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关文件精神,研究本单位具体贯彻措施。	及时召开	党办	
		2.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好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生活制度,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全年	党办	
		3. 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回避等制度,推进党内关系正常化,营造健康民主的党内政治生活氛围	全年	党办	
	加强作风建设	1. 制定医院作风建设活动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要求和步骤,确保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力度的开展。	1 月	纪检监察室	
		2.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医院重大决策、项目推进、重点工作落实中存在的作风不实、执行不力等问题。	全年	纪检监察室	
		3. 每逢节假日开展节前集中提醒教育活动,督促全体干部职工严格落实中央规定精神。	全年	纪检监察室	

		4. 开展经常性、主动性记录教育，年内开展全员主题警示教育活动1次。	9月	纪检监察室	
	加强纪律建设	1. 严明纪律，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高悬规矩戒尺，不断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	全年	纪检监察室	
		2. 修订完善议事决策制度、民主集中制、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以及“两个主体责任”等制度。	2月	党办	
共性清单	选好用好干部	1. 抓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完善选人用人全程监督措施，实行任前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与廉政谈话等制度。	全年	人事科	
		2.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政策，全面实施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规范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集体研究等选人用人程序，积极营造民主、竞争、择优、公开、公正的选人用人环境，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选择。	全年	人事科	
		3. 认真落实上级各项人才政策，利用政策杠杆大力培育和引进紧缺专业人才。	全年	人事科	
	担负脱贫攻坚政治任务	1. 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集中整治脱贫攻坚工作纪律散漫、作风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	全年	纪检监察室	
		2. 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按规定执行扶贫资金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	全年	纪检监察室	

		3. 积极开展扶贫调研，每年定期深到对口扶贫村开展相关工作，为贫困群众解决好生产生活问题。	全年	纪检监察室	
	加快健全监督体系	1. 坚持把监督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中，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发现党员干部“有异常”“不对劲”，及时提醒教育、谈话警示或作出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把住第一道关口，防止小变大、大变烂，违纪变违法。	全年	纪检监察室	
		2. 逐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平台建设，对易发生腐败的重点环节加强监督跟踪和提醒警示，确保每一项职能权力可操作、可倒查、可追究。	全年	纪检监察室	
		3. 畅通群众来信来访、公开大接访等群众诉求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全年	纪检监察室	
共性清单	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每半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会议，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医院发展和党的建设全局，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分工，推动任务落实。	及时召开	纪检监察室	
		2. 年初与各支部签订主体责任书，第四季度听取支部书记履行主体责任汇报。	2月	纪检监察室	
		3. 制定并公示主体责任清单，并抓好落实。	全年	纪检监察室	

		4.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制度，每半年抽查 1 次领导班子成员纪实手册。	全年	纪检监察室	
		5. 年内听取纪委工作情况通报至少 2 次。	全年	纪检监察室	
个性清单		1. 推进政风行风建设，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年内开展 2 次作风检查，根据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12 月底前	纪检监察室	
		2. 加大对药品、设备、耗材采购和管理、基建项目招投标等重点工作的自查自纠，强化风险防控，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	全年	纪检监察室	
		3. 开展扶贫领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集中排查。	全年	纪检监察室	
		4. 加强对重点岗位的监管，预防和遏止职务犯罪。	全年	纪检监察室	
		5. 严格医疗费用审核和报销审批程序，坚决防止把关不严、审核不力等问题。	全年	纪检监察室	
		6. 加强对万元以上设备、物资的采购，监督审批流程。	全年	设备科、总务科、审计科、财务科、纪检监察室	

填报人员： 冯春

联系电话：4808014

填报日期：